

[A2]
[同意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自然资函〔2020〕695号

签发人：杨斌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0032 号提案的答复

张世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原国家海洋局建立实施了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我省先后划定了渤海和黄海生态保护红线，并以省政府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海洋渔业厅关于在渤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1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海洋渔业厅关于在黄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161号）正式印发实施。

为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

面禁止新增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开展海洋生态红线违法行为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严格项目准入。在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海洋红线制度，加强审批监管，不符合海洋红线管控要求的项目“一票否决”。在用海预审和用海审批工作中将项目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管控作为重点审查内容，严格海域使用确权工作中的海洋生态环境管理。

协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解决渤海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了渤海攻坚战行动，全面清理非法占用生态红线的围填海项目，依法清除违规海上构筑物，加强河口海湾综合整治修复，重建绿色海岸，恢复生态景观，加强岸线岸滩综合治理修复，实现岸线生态化。海陆统筹推进，2019年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明显改善，优良水质比例为94%。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优化整合原海洋、环保海洋监测站位，统筹布设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站位，强化网格化监测，推动重点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为海洋生态保护信息共享奠定基础，为精准治污提供决策依据。

积极开展整治修复。大力实施海域及海岸带整治修复示范工程，中央财政安排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和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

动，恢复海岸线、海岛生态功能，增强海洋环境保障能力。

针对现有海洋红线实施遇到的问题，按照陆海统筹、划管结合的思路，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部署了相关工作。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权威、科学、可执行，按照陆海统筹、划管结合的思路，正在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将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相关部门将结合自身职能，贯彻落实好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各项工作任务，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6月10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